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8號

上訴人 美商訊能集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堯

被上訴人 許雅欣

上列當事人因110年度勞訴字第19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一部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,393元本息及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每月薪資70,000元本息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6,250元本息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38,643元【計算式：1,432,393+70,000×12×5+236,250=1,738,643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